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应急预案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规格高，规模大。为使博览会展区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博览会安全有序成功举办，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作为博览会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商务厅、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展览日期：2023 年 12 月 16-18 日

（三）展览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四）大会内容

展览面积：7 号馆（7500 平方米）、8 号馆（7500 平方米）

预计展商：300+家

预计现场观众：30000+人次

二、应急救援指导思想

博览会主办方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参加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全体安保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身心地投入到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中去，秉承“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为基本宗旨，博览会现场要加强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问题遏制在萌芽初期，若现场如遇有突发事件或事故，要做到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将事件或事故处理得最及时，损失力争减少到最小，确保博览会安全成功举办。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主办方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及时有效地指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二）主要职责

1. 统一协调、指挥展会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2. 组织应急救援响应预案的编制工作；
3. 组织检查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情况；
4. 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5. 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系统

（一）指挥体系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各项目工作组执行本预案。

（二）设施保障及人员配备

1. 展会现场保障部门完善展区消防设施系统，确保场馆自动灭火装置，及消防供水供电系统正常运作，合理安排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值班人员，为消防部门派驻的消防车提供合适的停驻场地；

2. 展会现场保障部门完善安全双回路供电保障系统及安排配电房值班人员；

3. 展会现场保障部门在展区建立一间应急器材仓库，配备一批防火常用器材。展会期间，应急器材仓库设专人值守，并配有电话和对讲机；

4. 现场广播系统及时发布信息 and 应急响应指引以及中英文双语播音。该系统用挂图形式，张贴于现场指挥部和服务处，作为应急响应指挥程序指引；

5. 建立应急突击队，组成人员由聘用的 20 名安保人员组成；

6. 雇佣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在展会期间设立紧急救助中心。

五、可能发生的应急救援状态及行动准则

（一）状态设置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期间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按其危险程度分为 A、B、C 三种状态。

1. A 状态：展览期间，当现场发生恐爆袭击、行凶伤人、劫持人质事件时，为重大危险状态；

2. B 状态：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当展会现场发生消防安全、挤压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展台坍塌事故时，为危险状态；

3. C 状态：出现场内维权、经济纠纷事件、可疑物品时为一般危险状态。

（二）行动准则

1. A 状态：恐爆袭击、行凶伤人、劫持人质事件

(1) 现场工作人员目击或获悉 A 状态后，应立即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拨打“110”电话或用对讲机等报警；就近集结安保力量，防止犯罪分子行凶；

(2)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

(3) 应急突击队员携带防卫器械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4) 安保人员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组织周边人员有序疏散，并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

(5)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救护受伤人员，将伤员送到安全的地方或医院救治；

(6) 事件发生后，主办单位应当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 B 状态：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出现消防安全(B1)、挤压事故(B2)、食品安全事故(B3)、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B4)、展台坍塌事故(B5)

B1：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出现消防安全事故

(1) 现场工作人员目击或获悉 B1 状态后，应立即投入现场救援，就地利用消防器材实施火灾扑救。组织观众有

序疏散，防止踩踏现象发生。同时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拨打“119”电话或用对讲机等报警；

(2)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发布抢险、疏散警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

(3)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指挥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迅速控制火势；建立警戒区域，利用展场广播系统向参展商、观众发出警报，引导参展商、观众迅速从各消防通道疏散到安全地带，防止踩踏现象发生。组织周边人员有序疏散，疏散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维护好展厅秩序和管好公司财物，防止因挤压造成意外伤亡；

(4)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救护受伤人员，将伤员送到安全的地方或医院救治；

(5) 事件发生后，主办单位应当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6) 各岗位工作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留守岗位外，其他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协助救援。

特别强调：火灾发生后即应向消防部门报警，即使在场人员认为自己有能力灭火，仍应报警。

B2：挤压事故

(1)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应通过实时监控系統，了解展会门禁及场馆人流情况，严格控制入

场人；

(2) 现场工作人员目击或获悉 B2 状态后，应立即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拨打“110”电话或用对讲机等报警；

(3)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采取分流、截流、疏导、暂停进场或进馆等措施，有序疏散馆内人员，防止挤逼、踩压事故的扩大，确保场内秩序正常；

(4)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救护受伤人员，将伤员送到安全的地方或医院救治；

(5) 事件发生后，主办单位应当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

B3：食品安全事故

(1) 现场工作人员目击或获悉 B3 状态后，应及时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事故人数、症状、可能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物等；

(2)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对患者进行必要的救治，并将相关人员送往医院救治，保证病人的生命安全；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留样，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依据；

(3) 保护现场，保留样品。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

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有序疏散该区域人员，封锁事故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确保场内秩序正常；立即停止销售和食用可疑食物；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

(4)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在第一时间(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报告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症状、可疑食物、可疑食品供应商等基本情况；

(5)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指挥现场清洁及防疫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对涉事区域外围环境进行清洁及消毒；

(6)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调查。

B4：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

(1) 本方案所指特种设备包括搭建及撤展期展场内的各类专用机动车辆，如叉车、升降车、吊车等大型设备等，场内其他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特种设备(如电梯)等；

(2) 现场工作人员目击或获悉 B4 状态后，应及时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拨打“119”电话或用对讲机等报警；

(3)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

作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的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

（5）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技术人员、消防员制定救援方案，开展救援工作；

（6）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救护受伤人员，将伤员送到安全的地方或医院救治；

（7）事发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B5：展台塌事故

（1）现场工作人员目击或获悉 B5 状态后，应及时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如有人员伤亡，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必要的救治或送往医院救治；

（3）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有序疏散该区域人员，防止事故的扩大，确保场内秩序正常；

（4）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召集涉事参展单位和展台搭建负责人、展会主场搭建商、搭建管理组评估展台的危险系数和解决方案，要求涉事参展单位和展

台搭建单位做出整改或拆除展台，保证参展单位及观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5) 事发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C 状态：出现场内维权、经济纠纷事件、可疑物品

(1) 场内一但出现因经济问题、知识产权或其他问题发生的纠纷或维权事件，如：高声呐喊、围堵、拉横幅等，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并报告公安部门。

(2) 如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可疑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或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属于展会的正常参展物品，应立即向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突击队、安保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戒区域，禁止在场人员在周围吸烟，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查验和处置。

六、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1. 应急突击队(20 名安保人员)
2. 展会现场其他安保人员
3. 全体工作人员和临时聘用的现场工作人员
4. 博览会志愿者

七、应急救援响应预案的演练

演练的目的在于验证预案的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拟于开展前一个月内组织全体人员(含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和志愿者)，在博览会现场进行一次扑救火灾演练，重点模拟展馆内起火情况下的应急救援演练。

八、应急救援基本原则

除以上所列突发事件外，博览会还面临其它人为灾害的危险，如无证无票冲闯门岗，偷窃展品或观众财物等事故。面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处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处理人员在处理紧急事故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带头维护法律的尊严，带头遵守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2. 安全性原则

处理人员在处理紧急事故时必须以确保展会安全为原则确保展馆安全、确保参展商安全、确保参展展品安全、确保观众安全。

3. 保全证据原则

安保人员在处理涉及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时，必须以保全案件现场证据为根本原则。

4. 以救人为本原则

在处理紧急情况时，如果遇到人员生命垂危，要尽一切力量抢救受伤人员。

5. 减少损失原则

紧急事故一旦发生，损失已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处理时

要坚持尽量减少损失的原则，把人员伤亡、物质损失降至最低。

九、其他风险

1. 防范政治风险

组委会需做好参展组织的资格审查工作，严防有背景的组织参展以及敌对势力借机渗透。

2. 防范安全风险。

组委会要会同各部门确保人员、场所和财产安全，防止现场出现不当言论扩散和不当行为。

3. 防范新闻炒作风险。

组委会要会同宣传部正确引导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新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防炒作及出现负面影响。